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5]第 15 - 2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经核查，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接受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拟定了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决定提交国通管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依据该方案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安排对价股份 810 万股，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7 股的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2、上述方案公布后，国通管业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决定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安排对价股份 960 万股，流通股股东实际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股份对价。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对价数额的调整，系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情况下拟定的，且已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国通管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